

學校宣傳行銷「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配合 2020 台灣燈會，鼓勵學校發揮創意宣傳行銷「2020

台灣燈會在臺中」活動，提升全民參與力，達寓教於樂

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小、沙鹿區鹿峰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鼓勵各校創意活動，或學校相關活動與創意結合，

舉凡拍攝微電影、創意文創品、社區宣傳…等，將「

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」訊息或意象融入活動中。

六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舉辦創意活動時間：至燈會活動結束日(109 年 2 月 23 日)止。

(二)舉辦創意活動成果填報：各校活動結束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

前填報活動成果。

七、獎勵：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（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）及

辦理創意行銷活動學校人員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

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、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

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

績考核辦法」，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